2026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箱，其中 1 箱作为检验样品，1 箱作为备用样品。抽取生产日期距离抽样日期 90 天以内的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有明示 GB/T 22199.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2199.1—2017
2	极性	GB/T 22199.1—2017
3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4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5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6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7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

表 2 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有明示 T/ZJXDC 001—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T/ZJXDC 001—2021
2	极性	T/ZJXDC 001—2021
3	2hr 容量	T/ZJXDC 001—2021
4	大电流放电	T/ZJXDC 001—2021
5	重量比能量	T/ZJXDC 001—2021
6	快速充电能力	T/ZJXDC 001—2021
7	不同温度下的容量（—10℃）	T/ZJXDC 001—2021

表 1 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有明示 GB/T 22199.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2199.1—2025
2	极性	GB/T 22199.1—2025
3	实际容量	GB/T 22199.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25
5	重量比能量	GB/T 22199.1—2025
6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25
7	不同温度下的容量（0℃）	GB/T 22199.1—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GB/T 22199.1-2025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